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25号

罪犯黄安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余庆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4月1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黄安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对罪犯黄安华限制减刑。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抗诉，2013年4月2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5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，核准罪犯黄安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8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0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22年1月28日至2047年1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安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安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狱内月均消费181.0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72.5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对该犯限制减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黄安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安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黄安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